

《汕尾市海洋经济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 (征求意见稿)》编制说明

一、编制背景

海洋是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地，发达的海洋经济是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支撑，也是汕尾市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路径。“十五五”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五年，是广东打造“海上新广东”的重要阶段，也是汕尾聚焦“做实做强西承东联桥头堡、全力打造东海岸重要支点”全新发展定位，加快培育海洋经济增长极的战略机遇期。为明确未来五年汕尾市海洋经济发展的目标任务、重点方向和保障措施，破解发展难题，补齐发展短板，走好“海洋强市、融湾先行”之路，根据《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》《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，制定《汕尾市海洋经济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规划期限为 2026—2030 年，即“十五五”时期，展望到 2035 年。

二、编制过程

自启动《规划》编制工作以来，主要开展以下方面工作：一是深入调查研究，组织多场座谈交流会，并赴陆丰临港产业园、马官渔港、红海湾实验室等全市各区重点涉海产业载体开展实地走访。二是充分听取专家意见，分别于 2026 年 3 月、6 月召开专家咨询会，邀请参与国家、省规划编制的专

家对《规划》提供宝贵意见。在形成《规划》初稿后，已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结合意见修改完善，形成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稿。

三、主要章节

《规划》正文设置总体要求、科技创新、产业发展、空间布局、生态环境、开放合作、海洋治理、保障措施八章内容，包括：一、总体要求；二、优化海洋经济空间布局，构筑高效协同发展新格局；三、强化海洋科技赋能，激发海洋科技创新发展新活力；四、培育海洋产业新动能，构建具有汕尾特色的现代化海洋产业新体系；五、践行绿色低碳理念，促进人海和谐绿色发展；六、推进“融湾先行”，构筑海洋开放合作新局面；七、提升海洋治理能力，深化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综合改革；八、保障措施。

四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

（一）关于发展目标

《规划》提出到 2030 年，初步建成海洋强市，海洋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，全市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速达 8%左右，奋力突破 550 亿元，特色型现代海洋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。到 2035 年，全面建成兼具汕尾海洋特色与战略支撑功能的海洋强市。

（二）关于产业体系

《规划》通过基础优势、产业趋势、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产业选择依据分析，结合汕尾的自身发展条件，对产业进行筛选，从打造海洋牧场“汕尾范式”、巩固提升海洋优势

产业、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、开拓海洋应用场景新赛道四方面部署，提出做优做强现代海洋渔业，巩固提升海洋能源、滨海文旅优势底盘，着力壮大海洋工程装备、海洋生物医药和制品等新兴板块，前瞻布局涉海“AI+海洋”“低空+海洋”等多元潜力业态，构建“一大两优两新 N 潜力”现代化海洋产业体系。